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宗達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6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2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宗達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10時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，因心情不佳，且不滿告訴人高灝(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站立其貨車旁神色不善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高灝頭、臉部等處多次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臉部、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嗣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可稽（見簡字卷第39至4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葉潔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